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

经查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对市场情况的分析,拟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拟建设投资项目。

经查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做出明确决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得以实施,

则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该规划强化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并接受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经审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规则。

经查阅相关书面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

2024年4月10日